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后，现将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或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491.8万元。公司2016年5月为鸿基焦化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出具不可撤销的保证函，融资租赁初始金额150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余9,491.8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此项提供担保事项于2014年7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较好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建军 (薛斌代)

薛斌

2017年3月8日